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未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0%；</p> <p>（二）公司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5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第八条未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九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风险投资除外)事宜决策权限为：</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p> <p>(二)公司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三)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四)公司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五)公司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第九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风险投资除外)事宜决策权限为：</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p> <p>(二)公司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三)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四)公司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五)公司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条董事长授权经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除外)事宜的决策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的;</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4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万元。</p>	<p>第十条董事长授权经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除外)事宜的决策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的;</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4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第十四条公司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p>	<p>第十四条公司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 负责组织相关机构按投资审批权限对投资方案进行审批,必要时应及时向</p>

<p>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p>	<p>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p>
<p>第十五条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p>	<p>第十五条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p>
<p>第十七条对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制定专门机构，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第十七条对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公司董事长或经理为该专门机构主要负责人，专门机构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第十八条经理办公室应对项目计划或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p>	<p>——</p>
<p>第二十一条公司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经理和证券投资部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p>	<p>第二十一条公司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p>

<p>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p>	<p>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p>
<p>第二十五条归口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经理初审。</p>	<p>第二十五条证券投资部协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挖掘投资机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并由证券投资部决定是否对项目立项。</p>
<p>第二十六条初审通过后，归口管理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送交证券投资部和战略委员会。</p>	<p>第二十六条项目立项后，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成立投资项目组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送交经理和战略委员会。</p>
<p>第二十七条证券投资部和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予经理再次审核。经理审核后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p>	<p>第二十七条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经理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p>
<p>第二十八条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投资审批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第二十八条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证券投资部协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第二十九条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p>	<p>——</p>
<p>第三十条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法务部进行审核才可对外签署。</p>	<p>第二十九条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法务部门进行审核才可对外签署。</p>
<p>第三十二条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p>	<p>第三十一条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投资咨询委员会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p>	<p>第三十二条 证券投资部 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证券投资部负责整理归档。</p>
<p>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经理负责整理归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 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p>	<p>第三十九条 证券投资部 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p>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